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5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邦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晏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玖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、15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周邦龍於民國101年8月27日、103年8月27日、105年8月24日邀同被告陳晏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1年至110年就學期間，向原告借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18筆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1,986元，並約定周邦龍應以本階段學業（即高中、高職、專校、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）完成後滿1年之日，為開始償還日期，每月為1

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，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以前之利息，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，其後由周邦龍自行負擔。如有遲延還本付息時，經轉列為催收款者，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（即115年1月26日），改依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1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775%），並得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周邦龍自114年7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借款本金93萬9,12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就學貸款借據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陳晏婉應與周邦龍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欠款事實及金額不爭執，但被告是低收入戶，無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3件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18件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18件、動支明細查詢3件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97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稱其無力清償等語，惟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被告所辯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

附表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

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11萬1,986元	93萬9,125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	1.775%	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	0.1775%
	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	0.2775%
				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